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33437823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600840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096008409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所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96)年5月28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0293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之查閱申請，係依據內政部於94年11月11日台內警字第0940103326號令訂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及13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得向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規定申請查閱程序及保密原則(本部94年11月23日台訓三字第0940159634號函諒達)。
- 三、為推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之申請查閱，請學校於聘用前揭人員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閱；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時，依職權審查該申請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13條之規定，並於符合時依該辦法第12條之規定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閱申請。
- 四、該辦法及相關查閱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



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請逕行下載
宣導及運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學生軍訓處、人事處(含附件)、訓育委員會

96/06/07
12:57:03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